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630898103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本金超過法定標準新臺幣 300 萬元，乃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630898103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63095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.....不服『96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行政處分』.....提出訴願.....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本會復以臺端所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查，查該存款利率適用 18% 優惠存款利率，依該利率推算本金尚符合本計畫之規定.....本會同意補助 96 年 1 至 12 月份補助款。本會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630898103 號行政處分予以撤銷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